

乐山师范学院特殊教育学院关于选拔交换生赴 国（境）外学习的通知

一、项目简介

基于捷克帕拉茨基大学与我校的合作 MOU，我院将于 2025 年 2 月选拔 10 名本科生（其中 3 名可拥有帕大提供的奖学金用于抵扣住宿费用）到捷克帕拉茨基大学交流学习，时间为一学期（2025 年 2 月-5 月）。

二、报名条件

- 1.政治思想好、热爱祖国、品德优良、身心健康，具有较强的独立学习及生活能力；
- 2.学习成绩优良，德智体全面发展，综合素质较高；
- 3.具有较好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，语言水平达国(境)外高校的要求；
- 4.有相应的经济能力，能承担出国学习的相关费用；
- 5.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允许出境要求；
- 6.符合项目的其他选拔条件。

三、选拔程序

选拔程序分为报名、面试、录取三个环节。

1、预报名

10 月 14 日前各班学委将预报名名单（包括学号、姓名、联系方式）交至辅导员处（需要家长签字同意书照片）。

2、申请材料

请报名同学将以下材料于10月18日前交辅导员处。

(1) 在校期间成绩单；

提供本学期之前所有学期课程成绩，按照通识必修课、专业必修课、专业限选课、专业任选课（不包括重修）的平均学分绩点换算成的百分制分数，最高100分；占综合评分的40%。

(2) 在校期间个人荣誉情况（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）；

校级荣誉1个加2分，院级荣誉一个加1分（一等满分，二等*1/2，三等*1/3），最高分10分，占综合评分5%。

(3) 在校期间科技竞赛、文化活动中的个人获奖情况（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）；

国家级获奖1次4分，省级1次2分，市校级1次1分（一等满分，二等*1/2，三等*1/3），最高分10分，占综合评分5%。

(4) 在校期间担任学生工作情况证明（辅导员签字）；

校级5分，院级2.5分（部长满分，副部长*1/2，组员*1/3），最高分5分，占综合评分2.5%。

(5) 资格证书和过级证书复印件；

英语6级6分，英语4级3分，雅思6分（托福80分）及其以上6分，雅思6分（托福80分）及其以下3分，4、6级不叠加，最高10分，占综合评分5%。

(6) 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（含大创项目）情况（提供立项/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）；

国家级1次4分，省级1次2分，校级1次1分，（主持满分，参与按位次除以对应基数），最高10分，占综合评分5%。

(7) 其他有助于项目推进与开展的材料(提供邀请函、成绩单以及其他材料复印件);

国外夏令营 2 分, 国际课程 2 分, 有效期 1 年半以上护照 1 分(正在办理出示回执复印件), 国外旅行经历 1 个国家 0.5 分(以出入境记录材料或签证材料为准), 最高分 5 分, 占综合评分 2.5%。

3、面试

10 月 21 日晚完成面试; 面试包括自我介绍和评委提问, 总成绩 100 分, 占综合评分 35%。

4、录取

根据学生的平时考试成绩、面试成绩、资格证书和过级证书情况、荣誉情况、获奖情况、参与学生工作情况、科研项目情况等综合评量, 择优录取。

总成绩=平时考试成绩*40%+面试成绩*35%+其他加分项*25%

